

(上接B057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海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民胡印爱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招商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秋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etc.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海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民胡印爱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招商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博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秋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超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实业”);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广西超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工贸”)。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超华实业、超华工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分别已取得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一、广西超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广西超华实业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OAK7N1R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住所:广西玉林市二环南路1789号玉柴工业园管委大楼403室
(五)法定代表人:梁健锋
(六)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七)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3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造、加工、销售:电路板(单、双、多层及柔性电路板)、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电子专用材料、有色金属合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含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文化和体育产业的策划、开发、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文化和体育产业的策划、开发、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广西超华工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广西超华工贸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81MA5OAY146E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住所:北海市新芝路0025号三层的303、304号房
(五)法定代表人:梁健锋
(六)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七)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2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委托加工、接受委托、制造、加工、销售:电路板(单、双、多层及柔性电路板)、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铜箔、覆铜板、电子模具、纸制品、电子专用材料、有色金属合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含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文化和体育产业的策划、开发、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0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1)苏09民初223号)。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与本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

(2)请求判决被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货款损失54,332,950元以及经济损失,实现债权费用损失及本案诉讼费用。

(3)请求判决被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以上第(2)项损失赔偿诉讼请求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

3.事实与理由
原告盐城国投石化有限公司(下称“国投石化”)诉称其于2019年5月20日与被告上海融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融泰”)在盐城签订《买卖合同》,确定买方国投石化向卖方上海融泰购买数量为10,759吨燃料油,总金额为54,332,950元。同日,又与本公司、上海融泰签订三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协议》。原告诉称向上海融泰支付全部货款后,并未从公司油库储罐中取得相关货物。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诉讼损失的责任。

三、本案判决或裁决情况
该诉讼已由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注:该诉讼前期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3日、7月30日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调取证据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以及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盐城市公安局直属分局调取证据通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该案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审理、判决情况而确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开展、提质增效、绿色平安港口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争取尽快稳妥解决上述诉讼争议的同时,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影响,加快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和重点工作开展。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9民初223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证据等材料。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